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240 全一頁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申論全件移送原則之意義。（25 分）

二、少年事件調查報告之功能，係在於協助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少年非行或虞犯事實，發掘行為背後成因，瞭解少年需保護性之有無，提供少年法院法官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請申論調查報告內容涵蓋項目。（25 分）

三、丁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監控某國中不良幫派組織，查知該組織成員綽號「黑玫瑰」之少年（國中生未滿 18 歲）與同校同學數十人（均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組成「玫瑰」幫之犯罪組織，在校園內進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媒介同校之學生與他人為性交易等犯罪行為，認有對該組織首腦「黑玫瑰」、少年成員之住處、學校等處搜索之必要，因而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刑事庭輪值法官聲請搜索票，請申論此時值班法官應否核發搜索票？（25 分）

四、請申論外國少年在我國從事犯罪行為或有虞犯之情形，經少年法院為處分或刑之宣告後，後續應如何進行處理？（25 分）